**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**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规范、高效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配备项目管理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包含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资金、项目评估、项目信息的管理。

1. **项目立项管理**

**第四条** 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及持续性。

**第五条**  项目立项需提交《项目立项报告》，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、社会意义、前期调研、可行性分析（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）、实施计划（实施目标、内容、进度及预算）、评估方法等。

**第六条**  所有项目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和理事会审议评估、秘书处批准，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**第七条** 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1. **项目实施管理**

**第八条** 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，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，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、检查验收、定期汇报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、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、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。 **第九条**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，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；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，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；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报理事会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 项目执行需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手册，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、督导与评估，保证项目顺利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，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。

1. **项目资金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严格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，报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，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**第十四条**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，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、有效的正规票据。
**第十五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切实按照项目合同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1. **项目评估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负责人定期提交项目报告，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报秘书处及理事会批准，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估验收，根据标准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级，评估报告须报基金会相关负责人批准。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，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，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结束阶段，经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，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，总结项目优缺点，评价项目效果，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。

1. **项目信息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、平台化管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指定信息专员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，信息专员接受基金会项目部的领导和监督。信息专员负责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，对项目实施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，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，上报基金会项目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。

1. **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，公布执行。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